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溯自112年8月1日生效。(本校112.8.10勤益科大人字第1120058288號函)
- ▲ 有關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權利義務，請確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(以下簡稱教學人員實施原則)等相關規定辦理。(教育部112.8.4臺教人(一)字第1124202266號函)
- ▲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。(教育部112.8.10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A號函)
- ▲ 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4點，並自112年8月11日生效。(教育部112.8.14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9953號函)
- ▲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2年度團體傷害保險方案，將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改由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。(教育部112.8.15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80200號函)
- ▲ 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。(教育部112.8.15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8883號函)
- ▲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。(教育部112.8.17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80259號函)
- ▲ 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，自即日起生效。(教育部112.8.17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9256號函)
- ▲ 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」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」，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8月2日台管儲二字第1121740218A號令發布。(教育部112.8.25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6913B號函)

**\*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\***